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9080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佳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債務人 謝飛麟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惠吾即劉正煌(歿)、謝飛麟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劉惠吾即劉正煌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劉惠吾即劉正煌已於112年6月9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

01 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對於債務人劉惠吾即劉  
02 正煌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  
03 人謝飛麟之住所係在新竹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  
04 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  
05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